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以下简称“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

第三条 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重大信息的保密，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员工不得在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 第二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平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保持信息的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第十一条 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非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高效低耗原则：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三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的沟通内容

第十三条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与来访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

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四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部门设置及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来访接待的专职部门。

第十五条 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除本规定确认的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接待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并进行预约登记（见附件2），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

第十六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我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十八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接待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向来访人员赠送礼品。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见附件3），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建档留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尽量回绝特定对象来访，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依法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

## 预约须知

### 一、预约方式

1、您可以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预约，办公电话是：0755-86353588。

2、您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信箱：info@kibing-glass.com；

传 真：0755-8636063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0号方大广场1.2号研发楼1号楼3601；

邮 编：518073；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二、预约登记程序

预约登记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

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

### 三、接待安排

时间： 9：00-11：00； 14：00-17：00。

### 四、其他

来访客人如需要酒店预定等协助，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附件2: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来访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接受接待	是 ( )
			否 ( )
来访人姓名			
来访人工作单位			
来访人身份证号码			
来访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待时间和地点			
日程安排			
关注内容			
希望陪同人员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附件3:

## 承 诺 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采访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贵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贵公司;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贵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贵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旗滨集团现场接待活动登记备案表

编号: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时 间		地 点				
来访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来访） 单位及人员基 本信息	单位名称	姓 名	所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提供资料						
沟通形式						
沟通内容						
来访人员 签名						
公司接待人员 签名						
公司董秘签名						
备注						